

#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第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與會人數:149 位，出席人數:132 位，缺席人數:17 位 會議開始

## 一、主席致詞

校長:

1. 人事簽到一定要落實，建立制度，人性化管理。
2. 財產問題已跟總務處講過要清點。
3. 財務問題也已跟會計室協商，月報表一律公告，希望大家能夠互信，達到溫馨友善的環境，這是我的期許。
4. 會議要有效率，不要拖太久，以不超過 5 點為主。
5. 未協商之前 8 月份以統一薪俸發放，加上 15% 之欠薪(一個月)。
6. 教師要正向管教，不可出言不遜，不可體罰。

##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張慶龍主任:

1. 課表有問題的請到教學組，明天正式上課，教學要正常化。
2. 下週一開始會播放總統教育獎的影片，對學校有正面的教育。
3. 尚未完成註冊手續的同學，請導師通知儘快完成註冊手續。
4. 法規資料庫查詢競賽，有意願的學生及老師，可上網參加比賽。

李俊欽主任:

1. 學務處相關業務是協助導師班級經營，請導師配合學務處業務的推動。
2. 第一節缺曠課填表，可能家長已經跟導師請假，學務處又聯絡家長，家長就抱怨，請學生在早自修前聯繫導師，然後早自修後由導師填寫缺曠課學生，並註記已向導師請假的學生，第一節上課的老師再刪除已到校學生名字，請班長再交到學務處，麻煩老師配合。
3. 102 學年度下學期，依照教育部規定完成學生公聽會透過民主程序通過本校髮式管理辦法，不染、不燙、不奇形怪狀，定期修剪，希望老師依照標準要求學生。

郭素菁組長:

開學後連續 3 週國家防災日宣導，資料如附件(1)，請老師配合，相關資料網路上有掛可供參考。

鄭芳蘭主任:

1. 因維修人員缺乏未補，會配合維修工作，勤學樓樓梯及門鎖有維修，如有不足請多包含。
2. 報廢的東西填寫報廢單，協同人員驗收，會找地方堆放，

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3. 請老師幫忙宣導學生不要破壞公物。
4. 明天會開始發放教科書。

李耀廷主任：

1. 上電腦課的同仁請到實習室拿鑰匙並簽名，今後由實習室負責。
2. 實習座位表填寫要確實。
3. 103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請群科主任及指導老師多費心。
4. 老師電腦維修由資訊組長郭志倫負責。
5. 新的老師如果沒有筆電的可以到陳宏睿組長那裡登記。

施春娥主任：

1. 因人員短少在業務工作上要麻煩同仁多協助推動。
2. 上週有收到國前署來函，要推行家庭教育，請家庭教育的老師來推廣，健康護理老師及全體教職員工也請給予協助與配合。

陳嘉宏組長：

9月5日前會發普通班特教生接受服務調查表，請各位導師協助。

陳怡麟主任：

有關簽到問題，請各位要記得，我會落實管理，超過10分鐘就算遲到，超過20分鐘就算曠職，以後超過10分鐘就會把簽到簿收起來，改簽事故簿，就寫簽到時間及事由，這麼做是希望每天簽到留下紀錄作成考核的依據。

林央央主任：

1. 102學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後會公告。
2. 原先8月份要擇期召開預算討論會議，因為協商薪資尚未定案，所以就往後延。
3. 今年度教室有調整，財產部分，請總務處協助完成，落實管理。

郭志倫組長：

1. 圖書館現有舊的雜誌，期限內老師與學生可來領取，9月12日後會拿去做資源回收，會做圖書館設備的購買。
2. 圖書館書展是在9月15日至19日時間表在網路上可查到。

翁國欽主任：

1. 感謝教職員工多年來對進修學校學生的包容與支持。
2. 有擔任兼課的老師會後到我這裡領取課表。

3. 新生持續招生到本週五。

4. 下星期會有一張確認單，有招到進修學校學生的老師請填寫學生是否有意願就讀，一個星期如果沒有來的會給招生老師確認。

許擇民老師：

1. 職工福利委員會上學期開會有決議給教職員工生 100 元回饋金，學生的部分上學期已發給他們，老師的部分請會計主任說明何時發放。

2. 中秋節要發 500 元禮卷，呈請校長批示後發放。

3. 午餐管理委員會是獨立的，建議把午餐管理委員會成立起來。

4. 請會計主任提供 102 學年度福利委員會明細表公告。

三、討論事項：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李俊欽主任：

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如附件(2)，希望透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鼓掌通過，謝謝。

(2)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

郭素菁：組長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3)，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鼓掌通過，謝謝。

(3) 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名單。

郭素菁組長：

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4)人員不能與獎懲委員重複，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鼓掌通過，謝謝。

(4) 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

陳嘉宏組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實施要點如附件(5)，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鼓掌通過，謝謝。

(5) 教評委員及考核委員選舉辦法草案討論。

陳怡麟主任：VC

因為目前選舉還只是個草案，只用草案來做選舉，它的司法性、法源依據性是有問題的，有跟校長報告有關這部分先做討論，請陳文儀老師跟各位說明。

陳文儀老師：

我們在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先修法，由教師代表3位，職員代表2位還有校長及人事主任共7位，先修法，因位都是草案先定案，包括人數、何時選舉，還有委託書能不能用，這些都必須在選舉辦法中定案，我們才能選舉。

陳怡麟主任：

有關選舉辦法，今天校務會議沒有辦法通過的話，是否建議改天再做相關討論，校長裁示擇期針對選舉辦法開會討論通過後，另行公告選舉日期。

#### 四、臨時動議

提案1：

裁撤本校校務發展中心及行政電腦中心，該單位內之人員應即回歸法定編制，並追繳所領加給與津貼。

提案人：本校教職員工連署。

說明：

1. 校務發展中心及行政電腦中心均未經校務會議正式提案討論議決通過，亦從未列於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93.09.13授中字第0930515518號函備查)，不符法令及行政程序規範。
2. 依「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8條：「私立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訂定組織規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本校教職員及校長皆應依法行政，不得違反教育法令。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到校查核之14項重大缺失，載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6日臺教國字第1020122571號函：「該校技術工友侯仰玲兼校務發展中心之國際事務組組長及董事會辦事員兼校務發展中心之規畫組組長，均非編制內之主管職務，依規定不合於支領職務加給或相關之職務津貼，本案未合規定之給與，應與追繳。」，請校方追繳該等非編制內人員之給與，並自103年8月起停止支付校務發展中心及行政電腦中心單位內之人員薪資。
4. 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屬校內業務，非董事會權責，董事會不應干涉校務。

說明：

1. 已經自103年8月起暫時停止支付校務發展中心侯仰玲組長及書記兼電腦維修人員吳欽喬之薪資。
2. 裁撤此兩單位請給校長時間調閱相關資料，再做決定。

提案2:

董事會秘書職務內容與薪資顯有未當，既未實際辦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亦未實際到校簽到出勤，應由學校派員兼辦即可，節省每月7萬餘元開支。

提案人：本校教職員工連署。

說明：

1. 依「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0條第2項：「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及「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捐助章程」第12條：「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足知董事會辦事人員係以辦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為其主要職掌範圍。
2. 另依「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捐助章程」第30條第3項：「第12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得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亦知董事會辦事人員若納入學校編制，自是應受「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約束，按時簽到出勤。
3. 以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8次會議為例，會議記錄係由本校會計主任林央央製作，足證董事會秘書職務聊表一格，不具必要性。
4. 依本校教職員工薪餉標準及各項津貼明細表，比對本校年度決算書，董事會秘書薪資結構為「統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崑山津貼)」，100年1月另有年終獎金約1.5個月(10萬餘元)。

決議：

校長裁示本提案，做為建議案

提案3：

學校既言年年虧損，董事及監察人即不應領取任何酬勞，建議應恢復98年之前無給職規定，以示同舟共濟，挽救學校之決心。

提案人：本校教職員工連署。

說明：

1. 董事長月領8萬餘元及監察人月領2萬元，造成學校財務負擔，影響社會觀感，對學校似無實質助益，更甚者，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到校查核竟有14項重大缺失，董事長及監察人責無旁貸，應改為無給職，以示同舟共濟，挽救學校之決心。
2. 依「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捐助章程」第22條：「監

察人職權如下：一、財務之監察。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三、決算報告之監察。…」，監察人顯未發揮職能，致使學校發生14項重大缺失，應即停發監察人每月之津貼2萬元。

3. 依本校教職員工薪餉標準及各項津貼明細表，比對本校年度決算書，董事長薪資結構為「統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崑山津貼)」，100年1月另有年終獎金約1.5個月(11萬餘元)。

決議：

校長裁示本提案，做為建議案。

提案4：

為維護學生在校飲食安全，並落實食育及環境教育，應公開招標辦理營養午餐。

提案人：家長會長暨本校教職員工連署。

說明：

1. 台南市係全國率先制訂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為落實食育及環境教育，並訂有《台南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本校位於台南市理應響應此政策。
2. 本校學生實習餐廳經營運作未符合法令規範，且現已無餐廳經理，編制內人員亦僅1人，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第3屆第1次會議(103.01.22)建議其轉型辦理商業登記，成為本校合作廠商。
3. 經7個月之轉型期，卻僅能提供「點心」，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29點略以：「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其雇用之烹調從業人員，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持證比例應達70%，且必須加入當地縣、市之餐飲相關公(工)會，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工)會發給廚師證書。」，本校學生實習餐廳現況顯未符規範。
4. 再者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應置督導人員，銷售「點心」亦須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94.10.06教育部台體(二)字第0940107043C號函)，且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辦理督導，本校學生實習餐廳亦未據實辦理。

決議：

1. 盡速召開午餐管理委員會處理全校師生午餐事宜。
2. 於103年10月底前完成營運評估方案。

提案5：

盡速完成薪資協商並於協商完成後立即補發8月份未發放之學術研究費。

提案人：本校教職員工連署。

說明：

1. 校長於今日開學導師晨報上說明，因為本校未完成薪資協商，因此8月份薪資僅發放教育部規定必須比照公立的統一薪俸(年功俸)，及加上15%之欠薪(一個月)。其他部分待完成協商後立即補發。

決議：

1. 校長將視為重要提案，且為顧及教職員工權益及生計，校長承諾必於短期內完成協商。

五、散會